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新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426,759.21	180,088,632.34	-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3,841.12	1,126,026.49	-2,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25,766.77	-5,138,724.07	-4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36,008.36	39,387,515.23	-16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016	-2,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016	-2,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0.13%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1,481,732.65	2,083,055,750.55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4,534,803.40	835,474,307.50	-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4,40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8,15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83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239.45	
合计	4,151,925.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7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5%	103,116,092	472,606	冻结	102,640,593	
深圳市河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650,001	0			
孙敬	境内自然人	0.4%	2,790,283	0			
林彬	境内自然人	0.32%	2,236,200	0			
王海光	境内自然人	0.31%	2,200,000	0			
黄玺	境内自然人	0.31%	2,180,000	0			
廖星智	境内自然人	0.29%	2,003,6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秋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1,790,000	0			
徐世宏	境内自然人	0.25%	1,730,800	0			
毛元松	境内自然人	0.22%	1,512,48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02,643,486		人民币普通股	102,643,486			
深圳市河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1			
孙敬	2,790,283		人民币普通股	2,790,283			
林彬	2,2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200			
王海光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黄玺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廖星智	2,0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6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秋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0			
徐世宏	1,7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800			
毛元松	1,512,486		人民币普通股	1,512,4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九名股东之间、其他前九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他们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财务数据与上年期末(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分析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1.09%,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及利息。

2、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72.56%,主要原因系本期已清缴部分税费所致。

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6.46%,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客户项目延期,本期发货减少所致。

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5.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533.89%,主要原因系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14%,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金融资产数量减少所致。

7、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785.24%,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211.3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分析

1、2014年1-3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9.46%,主要原因系本期清缴税费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201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64.83%,主要原因系货款现金回笼同比减少及购买原材料同比增加所致。

3、2014年1-3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2.34%,主要原因系处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4、2014年1-3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94%,主要原因系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5、2014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02.64%,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2014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01%,主要原因系处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7、2014年1-3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5.71%,主要原因系贷款增加所致。

8、2014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0.95%,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规模略增且同期偿还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中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

该案件在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10月23日、12月17日进行了一次开庭审理、二次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域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	2013年02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天成控股股票30万股,获投资收益人民币3,618,159.68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天成控股	其他	74,670,119.58	9,418,000	1.85%	9,118,000	1.79%	114,886,800	3,618,15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置换
合计		74,670,119.58	9,418,000	--	9,118,000	--	114,886,800	3,618,159.68	--	--

2.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2012年7月4日参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简称:中铝国际,港股代码:2068)的认购事项,认购中铝国际H股股份数量为19,741,000股,占中铝国际总股本比例为0.74%,占H股的4.94%。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HK02068	中铝国际	64,313,464.36	19,741,000	0.74%	19,741,000	0.74%	49,318,249.37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计			64,313,464.36	19,741,000	--	19,741,000	--	49,318,249.37	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6月12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07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7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谈及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新林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介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子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849,933.08	265,372,550.05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24,996.64	28,744,462.44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83,650.01	26,568,907.44	2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34,526.29	13,336,081.67	-2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72%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9,690,309.36	2,849,270,200.94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5,761,079.96	1,765,333,853.24	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0,62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15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139.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956.02	
合计	-2,558,65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54.87%	137,164,305	137,164,305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4%	7,350,012	0			
中信银行-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4,850,046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3,937,864	3,937,864			
江西天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382,671	0			
鲍旭义	境内自然人	0.67%	1,676,830	0			
周爱乐	境内自然人	0.53%	1,323,900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	1,003,112	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990,000	0			
李晓媚	境内自然人	0.37%	918,3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0,012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12			
中信银行-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0,046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46			
江西天舜投资有限公司	2,382,671		人民币普通股	2,382,671			
鲍旭义	1,676,83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830			
周爱乐	1,3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900			
梁炳容	1,003,1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3,112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李晓媚	918,314		人民币普通股	918,314			
袁振	8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000			
曾令河	792,950		人民币普通股	792,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介良100%控股的公司,是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袁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1,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41,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02.80%,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导致;

2、长期应付款比年初下降41.04%,主要原因为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

3、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7.11%,主要原因为公司面料、面套类销售的增长及增加电力类产品销售导致;

4、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32.72%,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5、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036.70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单位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贷款导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301.59%,主要原因为销售的增长计提坏账和存货跌价的计提及青海力诺的应收补贴款账龄超过一年增加比例计提坏账;

7、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上升2967.44%,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导致;

8、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165.48%,主要原因为利润增加导致;

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上升48.87%,主要为货款回笼所致;

1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上升45.79%,主要为补贴款和收到罚款所致;

1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上升90.99%,主要为销售增加而增加材料采购支付货款导致;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上升33.33%,主要原因为工资增长导致;

1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40.42%,主要原因为减少设备的处置导致;

1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设备损坏赔保金;

1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下降81.58%,主要原因为进行资产投入减少导致;

16、投资支付的现金100万元,为子公司旷达电力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股权支付的收购款;

1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97.05万元,为采购国外设备的信用保证金;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为支付贷款利息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6日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协议规定,双方以2013年8月15日作为股权交割日双方进行了交割。从交割期到股权工商登记日期间的共同管理过渡期中,以9月5日为限,9月5日前由山东力诺管理为主,9月5日后转移到旷达电力管理为主。由于青海力诺股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其股权抵押解除手续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因此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还在办理中,预计在2014年第二季度内完成。

2、2014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电站项目公司主体及签订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收购主体,由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和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14年4月9日,两个项目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3年08月0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2013年10月24日	《登清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两个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03月2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014年04月12日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介良	我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我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0年03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增持江苏旷达股票期间及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江苏旷达股份。	2013年07月18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	至	3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2.63	至	9003.3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69.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上半年销售增长及增加合并范围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挖潜,进一步推行"人人成为经营者"的管理模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介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第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的表决议案中同时删除子项"8.09选举李相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内容;通知中"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表决议案的第十、十一项议案重复,予以删除;表决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也做出相应调整。

中色股份拟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审议《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审议《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分两个部分,共包含八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01选举罗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选举张克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选举武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选举王宏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选举韩又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选举聂军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7选举邱定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选举张继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01选举王伟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2选举陈学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2家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758	中色投票	16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3年度财务报告》	3.00元
议案四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元
议案五	《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六	《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七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00元
议案八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投给6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6×持股数=可用票数。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议案8.01	选举罗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元
议案8.02	选举张克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元
议案8.03	选举武翔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元
议案8.04	选举王宏前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元
议案8.05	选举韩又鸿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元
议案8.06	选举聂军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元
	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议案8.07	选举邱定蕃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元
议案8.08	选举张继德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元
议案九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2、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2×持股数=可用票数。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议案9.01	选举王伟东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1元
议案9.02	选举陈学军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02元
议案十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元
议案十三	《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元
议案十四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等12家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元
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元
议案十六	《关于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元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当日的11:30方可使用,当日11:30后激活的15:00后可以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